第一篇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在文学、艺术、科学和工商领域中的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独占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至 19 世纪，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先后制定了本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并开始出现世界性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知识产权实行法律保护。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也建立起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践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有效地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将人的聪明才智转化为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同时能使商品和技术的交换与转移在正常有序的环境中进行，因而它对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目前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持着独立性，国与国之间存在较多的差异，但随着世界性和区域性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这种差异正在逐步地缩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对其在文学艺术和工商科技领域中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获得的成果所享有的一种独占权利,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著作权)等一系列权利的统称。

二、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根据上述含义，知识产权有下列主要特征：

(一)客体是文学、艺术、工商、科技领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文学、艺术、工商、科技领域的智力成果,这些成果也称为知识产品，是人们创造性脑力劳动的结晶。上述智力成果按其所属领域的不同，可以概括地分为以下几类：

1. 技术发明成果

技术发明成果是指能物化为物质形态的技术知识和技能，具体表现为发明、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密的技术信息等。

2. 商业识别标记

商业识别标记主要是指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地理标记)等工商领域中使用的标记。商业识别标记同样具有

创造性特征,其创造性除体现于设计者付出的创造性劳动外,还体现于标记使用者通过广告宣传、促销、质量保证、维修服务所获得的商业信誉。因此商业识别标记也属于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

3. 文学艺术作品

文学艺术作品泛指文学艺术领域中以不同表现形式出现的各类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戏剧、音乐、电影、绘画、雕塑、摄影 ;也包括其他文字作品、产品说明、科学论文、实用艺术作品、产品外观设计、演员的表演、音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

(二)主体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知识产权主体是知识产权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然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成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这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有些方面又与一般民事权利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所不同。例如,未成年人凭自己的创作和发明,也能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此外,作为知识产权主体的自然人死亡后仍可保留某些特殊的权利能力,如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权不因作者的死亡而消灭。

(三)权利依法而产生

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智力成果的创造者要想对其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必须在权利主张国得到法律上的认可,即必须依据权利主张国制定的知识产权法确认或者由国家主管机关根据有关申请程序授予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各类创造性智力成果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等。各国的知识产权法中都详细规定了权利的主体、客体、取得条件和方法、权利内容、权利限制、法律保护等。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法,智力成果在这个国家也就不可能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

(四)权利具有法律上的绝对独占性

智力成果一旦取得知识产权后,通常权利人在法律上就享有‘绝对

独占权"(对世权)。所谓"独占权"是指只有知识产权权利人才有权使用该智力成果并获取经济收益,其他人行使这种权利,一律必须按"许可"和"有偿"的原则,与权利人签订书面许可协议(License Agreement)得到权利人的许可,并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Royalties),否则构成侵权,权利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所谓"绝对独占权",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其获得知识产权的国家内有排除任何人使用,包括其他独立完成同样智力成果的人(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保密信息除外)。因为只有向智力成果创造者授予绝对独占权,才能充分保护智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而能鼓励人们从事和开展文艺创作和发明创造活动的积极性。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种类

一、概 述

传统的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另一类是版权(又称著作权)(Copyright)。工业产权通常是指人们对工业领域利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如发明创造、商业标志等)所享有的独占权。但对工业产权所属的工业领域应做最广义的理解:"工业"的含义不仅是指通常所说的工业,而且也指商业和其他产业。不仅适用于工业本身,也同样适用于商业、农业和采掘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如酒类、谷类、烟草、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面粉等。版权通常是指人们对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独占权。1883 年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将工业产权细分为以下几种权利:

(1)专利(Patent);

(2)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

(3)工业品外观设计(Induistrial Design);

(4)商标(Trademark);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服务标记(Service Mark)；

（6）厂商名称(Trade Name)；

（7）产地标记与原产地名称(Indication of Source & Appellation of Origin)；

（8）制止不正当竞争(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许多人认为，工业产权中最重要的是专利权和商标权。因此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由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这三种权利所组成（见图表1-1）。

图表 1-1

传统知识产权的主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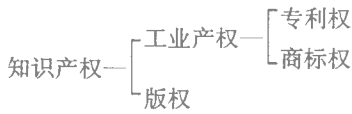

但是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当今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新型智力成果的不断涌现，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已不能完全符合对新知识和新技术保护的需要。例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在工业产权和版权之间以及两者的边缘领域引起了重大变革，成为一种新型的知识产权。另外，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本身也在原来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例如，传统的版权保护主要以印刷出版为基础，随着摄影、电影、录音、录像、复印技术以及计算机软件的发展和普及，传统版权的类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扩大了版权保护的范围。又如，版权法保护的权利还从版权本身延伸到了版权邻接权（又称相关权）。再如，近年来出现并正在迅速发展的数字技术所产生的‘数字作品’引起的版权问题，向现行的版权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法律保护方面引起了许多新问题，如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在网络上传输和复制的性质、数据作品的合理使用以及数字技术产生的作品，如数据库、多媒体制品等等。除上述外，随着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保密信息在工业生产和商业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未披露的信息(Undisclosed Information)

现也已被世界贸易组织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总之，在新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的种类不断增多，每种知识产权的内涵也在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只有不断改进和完善，才能够更全面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必须承认，在知识产权类型和保护范围方面，不同国家之间目前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分类仍不完全相同。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在一些国家受到保护，在另一些国家则不受保护,但绝大多数国家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著作权）等几种主要的知识产权都是予以保护的。为了制定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能接受并必须遵守的统一标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有关国际组织通过谈判不断修订或重新制定了有关国际公约与协议，使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扩大到传统公约中未涉及的新领域。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的种类作了明确的界定，规定所有成员都必须对七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二、有关国际组织对知识产权类别的划分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967 年 7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对下列各项的权利：

(1) 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

(2) 演员的表演、唱片和广播；

(3) 人类致力于一切技术领域的发明；

(4) 科学发现；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1970 年 4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在该组织的协调或主持

下,在原有《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的基础上，该组织的一些成员国签订了一系列新的公约和条约，其中不少公约和条约就是针对新的类型的知识产权或扩大原有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而专门制定的。这些公约和条约主要包括：

(1) WIPO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起缔结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简称《罗马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对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的权等邻接权的保护。

(2) WIPO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发起缔结的《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录音制品被擅自复制的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该公约专门规定了对录音制品制作者权的录音制品提供保护。

(3) WIPO 主持缔结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条约》(简称《华盛顿条约》)。该条约规定了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该条约目前尚未生效。

(4) WIPO 主持签订的《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签订这两个条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国际互联网环境下数字技术应用所带来的版权问题以及版权与表演者权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的有关法律问题。

(二)世界贸易组织(WTO)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了以下七种类型的知识产权：

(1) 版权与相关权 (Copyright & Related Rights)；

(2) 商标权(Trademark Right)；

(3) 地理标记权(Geographical Indication)；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Industrial Design)；

(5) 专利权(Patent)；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Integrated Circuits Layout Design)；

（7）未披露的信息的保护（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以上权利中，版权的相关权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权。商标权既包括商品商标权，也包括服务商标权。由于TRIPS中的上述七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是作为知识产权最低保护要求而规定的，因此WTO每一成员都有义务在其域内对它们提供保护。目前我国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已完全符合TRIPS的规定，但我国没有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单列为独立的知识产权，而将其包含在专利权中，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此外，我国的专利权的保护对象还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所列的厂商名称、反不正当竞争和实用新型（在我国实用新型也像工业品外观设计一样被包含在专利权中，称为实用新型专利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

这里所说的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指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除原始取得外，知识产权还可通过转让等方式从原权利人那里取得。就知识产权原始取得而言，取得知识产权必须要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或授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并不是任何智力成果都能够获得知识产权的，未经法律认可或授权的智力成果其创作者不能对它主张权利。实行知识产权的国家在其知识产权立法中都对何种智力成果、通过什么程序或方式以及必须符合怎样的条件可以取得知识产权做出了具体规定。例如，各国法律都规定，一项发明必须符合可取得专利的主题（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具有专利性（Patentability），并且由发明所有人提出申请，经专利局批准才有可能在该国取得专利权。否则一律不享有专利权。又如，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一部作品依照有关国家的版权法符合可取得版权的主题并且具有独创性（Originality），在该作品创作完成后即能在该国自动取得版权。一般来

说，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取得权利的方式有所不同。主要可分为手续主义和自动产生原则（非手续主义）两种。就绝大多数国家而言，工业产权主要实行手续主义方式；版权（著作权）主要实行自动产生原则。

一、手续主义

手续主义是指智力成果创作人或所有人要想在某国取得知识产权必须向该国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机构批准后才能取得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对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则根据该国实行的具体审查制度而定。大体分为：①审查制； ② 不审查制或半审查制两种。申请批准后，主管机构即向申请人授权并颁布有关权利证书，同时将授权情况在主管机构出版的公报上对外公布和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工业产权中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都必须向国家主管机构办理申请手续，根据有关国家规定的条件，经批准后才能获得授权。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记权的取得，许多国家也规定采取手续主义。

二、自动产生原则

自动产生原则，即非手续主义，是指智力成果不必履行任何申请登记手续即能获得相关的知识产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版权（著作权）都采取自动产生取得的方式。有关版权的自动产生原则，将在第八章详述。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一、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即智力成果是无形的，故知识产权称为无形财产权，这是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最重要区别。正因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具有无形性的特点，所以知识产权和有形财产权在许多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

(一)对权利的控制方式不同

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控制不可能像对有形财产权那样都是在物质的具体占有，而只能表现为对权利中的无形权利（主要是使用权）和利益的享有和利用。同样，侵权人对知识产权的侵犯也主要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非法利用和对权利人利益的侵害。

(二)对权利的利用不同

在利用方面，同一有形财产在同一个时刻只能为一人所使用，而知识产权则不同，它可以同时供两个甚至更多的人使用。

(三)实现经济价值的方式不同

知识产权实现经济价值的方法与有形财产权不同。有形财产权的使用价值的实现是直接的，但知识产权使用价值的实现是间接的，必须有一个物化的过程，只有将其物化为实物财产以后，才能实现使用价值，获取经济效益。例如，专利人为实现自己的财产权，必须利用发明从事生产制造，生产出物质产品，或者自己不生产而将专利权转让或许可给他人去生产，获取转让费或使用费收入。

(四)体现形式不同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必须通过一定的载体（Carrier)才能得到体现，而有形财产本身是有形的，不需要有使其体现的载体。

二、独占性

独占性(Exclusivity)，又称专有性或排他性，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其独占性主要体现在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上，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独占使用知识财产的权利，其他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一律不能使用，否则将构成侵权，权利人可依法排除其使用并要求赔偿损失。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的特点，一个国家在确认知识产权或在授权时，必须遵循‘唯一性’的原则。例如，一个国家依法授予一项专利权或商标权后，就不应再对相同或等同内容的发明或者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授予专利权或商标权。又如，一项作品在某个国家被确认产生版权后，其他人的与该版权作品相同的表现形式就不能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请求版权保护。这样，在同一个国家里也就不会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样的知识产权独占权并存而发生冲突的问题。在这方面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有着很大的区别，有形财产权不必考虑唯一性原则。另外，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独占权是一种绝对独占权(对世权),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受保护的地域内对任何人都有排他权，不论是复制仿冒者还是独立创作者在保护地域内未经许可都不能擅自利用他人的知识产权。这种绝对独占权与依合同取得的“对人权”相比,其保护力度明显要强得多,因为后者只能对抗另一方合同当事人,而前者可以对抗保护地域内的任何人。

三、经济性

尽管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例如版权)中也包含有精神权利(人身权),但经济性对所有知识产权来说是共同的特性。由于知识产权是以文艺、科技、工商领域中的智力成果为保护对象而授予的独占使用权，这就决定了它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权利。

首先,创造性智力成果是创造性脑力劳动的产物,一项成果,特别是重大的成果的获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相当长时间甚至很多年的苦心研究、摸索和反复试验才能取得成功,所以智力劳动成果本身就蕴藏着劳动创造的价值。

其次,智力成果具有有用性,即使用价值。例如,一项创造发明投入生产后就能够转化为生产力,生产出为社会所需要的物质产品,并给企业带来利益；一项商标在市场上取得信誉后，能够增加产品的销售量，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本身就是一种“商品”;它和其他财产权一样也可以商业交易的方式进行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权利人通过转让或许可可以从中获得收益。在知识产权许可中,在不违反协议的情况下,由于同一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有可能同时由多人使用,因此权利人自己可以同时使用,并许可多个被许可人使用以获取更多的收益。知识产权对外许可（License

Out）的交易现已成为国内外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经营战略。据有关资料介绍,2002 年 IBM 公司的 81 亿美元的利润中,有 17 亿美元是对外进行专利许可所获得的许可使用费收入。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绝大多数类型的知识产权除其本身的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外，特别还具有垄断价值。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权，知识产权持有人在其受保护的地域范围内享有独占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他可以排除任何人非经许可利用其知识产权,如发现侵权可以获取损害赔偿金。这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人能从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中获取价值极高的垄断利益，所以综上所述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财产权一般具有非常高的财产价值。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虽然也具有价值,但与取得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相比,没有垄断权,智力成果创造者无权制止他人以正当手段获取和使用同样的智力成果，也无权制止独立创造完成同样智力成果的他人使用该智力成果。

四、有限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对知识产权加以适当的保护有利于激励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发明创造活动，从而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但这种私权如果任其无限制地扩大和膨胀，有可能被滥用而被权利人作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损害他人利益,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例如,专利权人对专利发明无限垄断会阻碍技术转让和技术进步；商标权人利用商标专用权粗制滥造生产销售劣质商品,会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 版权人的排他权如果不受限制,就会影响社会公众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不利于全社会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所以知识产权不应是一种无限制的权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只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手段，知识产权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整个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采取何种方式才能有效地实现上述目的，是知识产权保护中一个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从这一点出发,各国的知识产权法都规定,在保护智力成果创作者独占权的同时,还应当对这种独占权作一定的限制,这样既保护了发明创造者的权益，又能防止其滥用独占权损害公众利益。对知识

产权加以限制有利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目前各国对知识产权独占权的限制主要通过以下一些方式来实现：

(一)保护地域上的限制

即在地域上对知识产权实行限制，规定知识产权仅依某个国家的国内法而产生，而且仅在产生权利的国家内受该国的法律保护。对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言,由于权利的产生须经过申请批准手续,因此要得到保护,权利所有人必须向有关国家提出申请,并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申请人只在批准授权的国家地域内享有专有权。当权利遭到侵犯时，也只能依据授权国家的法律请求保护。对版权而言,由于按照大多数国家以及《伯尔尼公约》和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版权是作品完成后自动产生的,不需要向主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在共同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之间，对版权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打破了知识产权传统的地域性。但是，尽管如此在作品来源国依法产生的版权，在其他国家保护时仍适用于这些其他国家的法律(即权利主张国),从这个意义上讲,版权的地域限制仍然是存在的。

(二)保护时间上的限制

人类智力创作成果（尤其是技术发明）的价值本身就是有时间性的,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时代的发展,技术有着生命周期,每项成果的价值都有一个“有效期”,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本来就不应是永恒不变的。除此之外,从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防止权力人滥用其权利的需要考虑，也有必要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时间在法律上作出进一步的限制。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中的绝大多数类型的权利都规定了法定的保护期限。如我国规定发明专利期限为申请日起 20 年。著作权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商标权为核准注册之日起 10 年,可以无限次地申请续展。尽管商标权有延长有效期的规定,但这种延期仍需权利人提出延期申请并获主管机关批准，否则商标权也会期满失效。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届满后，即终止有效而进入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成为全社会的公共财富，自此时起任何人均可不经许可、无偿地使用。

(三)通过例外规定所作的限制

例外规定是指在知识产权立法中规定某些特殊情况或场合下，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包括政府)未经许可而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属于合法或合理使用,因而不应视为侵权。几乎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中都阐明了这一点，并具体规定了可作为例外的特殊条件。如中国专利法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试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第 63.4 条)。中国著作权法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必须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第 22.1 条)。TRIPS 中第 13 条、第 17 条、第 24 条、第 26.2 条、第 30 条、第 37 条分别对版权和相关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作了例外规定。当然对知识产权作例外规定时,必须注意兼顾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众两方面的利益,不能不合理地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通过规定权利人义务所作的限制

即规定权利人在行使其权利的同时，必须充分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例如在专利授予国实施专利发明的义务、缴纳专利维持费的义务；在注册国使用商标的义务、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义务、标注商标标记的义务等等。各国规定，如知识产权权利人不履行有关义务，其权利的行使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导致权利的完全丧失。

(五)根据权利穷竭原则所作的限制

权利穷竭(Exhaustion of Rights)，又称“权利一次用尽”,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己或被许可人将其生产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投放市场后,知识产权中的部分权利(指使用权和再销售权)即被用尽,知识产权权利人不再能够主张这两项权利。当该商品买主使用或再销售

(Resell)其从权利人或被许可人那里购得的知识产权产品就不会构成侵权。应当注意的是“权利穷竭”的对象仅适用于合法制造的产品或复制品（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己或被许可人将生产的产品）。对非法的仿制假冒产品来说，知识产权是不穷竭的。另外“权利穷竭”仅是指使用权和再销售权的穷竭，并不涉及制造权，因此买主将合法购得的知识产权商品作为样品进行复制生产，这是非法的，是一种侵权行为。目前世界各国不论其知识产权法律明确规定与否，都确认“权利穷竭”原则，将它作为对知识产权权利限制的一种手段。目前各国对知识产权权利在销售地国家穷竭(即所谓的‘国内穷竭’)都没有疑义,但对知识产权是否在其他所有的国家也穷竭(即所谓的‘国际穷竭’)至今未达成统一的认识。这反映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平行进口问题的态度和做法上仍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五、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是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能进行有形的复制。知识产权之所以具有经济价值，是因为知识产权被利用后，能够物化成可复制的物质产品。例如专利发明构思可以被用来重复制造产品；版权作品可以被固定在有形物上并加以复制。对知识产权非法利用（即侵权）同样也体现为对知识产权客体的非法复制上。知识产权可复制性的特点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区别于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自然存在的物质。自然存在的物质不具有可复制性，不能被重复制造。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组成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如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二是国际间的多边和双边公约与条约。到目前为止，各国的国内法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法

目前在主要的知识产权领域中，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知识产权立法，包括知识产权本身的立法及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这些立法对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保护、有效性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总的来说，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立法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独立性

各国国内知识产权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们具有独立性。所谓独立性是指不同主权国家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彼此是独立的。依据某一个国家的法律，某项智力成果如果可以取得知识产权，同样的智力成果在另一国家是否也能取得知识产权，这要看该另一国家的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同样地，不同国家对相同的智力成果已经授予的知识产权，其正常的保护期和法律保护及无效和丧失权利的理由也都依据各有关国家各自的法律规定。在工业产权领域，独立性原则早在 1883 年签订的《巴黎公约》中就已得到承认(第 4 条之二、第 6 条)。就版权而言，尽管依据《伯尔尼公约》，一项作品在起源国创作完成后可以在公约成员国范围内的不同国家自动获得版权，但是不同国家的版权保护范围及有关侵权和法律救济的规定也是各自独立的。实际上在《伯尔尼公约》的某些条款中也一定程度体现出关于版权的独立性原则。如《伯尔尼公约》第 6 条之二第 3 款规定，“为保障本条所授予的权利而采取的补救方法由要求保护的国家的法律管辖。”虽然我们必须承认，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向各成员提出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低标准后，成员间的知识产权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正在走向统一，但是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依然是独立的，至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际公约或条约能够将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完全地统一起来。一些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条约也仅仅只是在一定的地区内、在知识产权的某些领域实现了局部和相对的统一而已。

（二）差异性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经济、科技发展水平和文化背景不同，各国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